

（上接A26版）

者管理的108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4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6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50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021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3.51元/股—17.05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2,645,75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报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和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88元/股（不含4.8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88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等于1,73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265,7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32,645,75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72家，配售对象为9,897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29,379,96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网下发行规模4,832.23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的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网下全部配售对象	45800	458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45800	4588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45800	45887
基金管理公司	45700	45871
保险公司	46000	45862
证券公司	45800	45797
财务公司	45850	45826
信托公司	45800	458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5800	45827
私募基金	45800	45869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58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5.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3.1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2.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9.2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23.30亿元，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5,518.02万元，营业收入为99,266.61万元，满足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规定的上市标准：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4.58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79家投资者管理的2,774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4.58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8,203,50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9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123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1,176,460万股，为网下发行规模的3,482.97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上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截至2021年7月23日（T-3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值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股价 （元/股）	2020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 EPS（元/股）	2020年对应静态 市盈率（前一期 市盈率）	2020年对应静态 市盈率（前一期 非前
300073.SZ	当升科技	72.31	0.05	0.54	85.22	134.68
688056.SH	香农科技	131.97	0.48	0.36	277.10	368.70
600849.SH	杉杉股份	29.63	0.08	-0.10	349.54	-
603799.SH	华友钴业	138.30	0.96	0.92	144.82	150.08
300919.SZ	中伟股份	167.80	0.74	0.61	227.50	276.52
002340.SZ	格林美	12.63	0.09	0.07	146.46	172.3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7月23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杉杉股份2020年对应静态市盈率（扣非后）为负，因此未纳入平均值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4.5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2.23倍，低于可比公司同期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47.12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80,0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5.73%，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08,740,000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000,000股，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00,000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60,80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5,20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76,000,00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进行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58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0,5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4.58元/股和8,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6,640.00万元，扣除预计约6,535.44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0,104.56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1年7月2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情况于2021年7月28日（T日）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2021年7月28日（T日）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2021年7月28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限售期股票数量的9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在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账户、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4日 (2021年7月20日) 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T-3日 (2021年7月21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T-4日 (2021年7月22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上注册(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上路演
T-3日 (2021年7月23日) 周五	申购时间(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1年7月26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申购股数 确定投资者缴付认购资金数量并网上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7月27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价值特别报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7月28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7月29日) 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路演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确定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T+2日 (2021年7月30日) 周五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21年8月2日) 周日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8月3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2021年7月28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交易所网上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仅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未设立相关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7月27日（T-1日）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1年7月2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58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36,640.00万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金财富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中金财富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6,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4,000,000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8月3日（T+4日）之前，依据中金财富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初始认购股数 （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1	中金财富	4,000,000	4,000,000	18,320,000.00	24个月

（三）战配回拨

依据2021年7月20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000,000股，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00,000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7,123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21,176,46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4.58元/股，申购数量为具有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上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7月3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向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7月3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上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网下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1年7月30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7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OFII结算银行托管的O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148”，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附汇无效。例如，配售对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汇单填写为：“B123456789688148”，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1年8月3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未对在2021年7月30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text{发行价} \times (\text{网上中签数量} - \text{网上取整计算})$$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2021年8月3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1年7月30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5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芳源申购”；申购代码为“787148”。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年7月2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7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5,200,000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7月28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15,200,000股“芳源股份”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下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5,0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上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7月28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7月30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7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7月28日（T日）前在网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1年7月28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